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吳建慶
被告 孫堯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5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本文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孫堯萱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54號受理在案，嗣經審理後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此有本院上開案件之審判筆錄、報到單、本院錄音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。然原告遲於上開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翌日（9日）上午11時50分許，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

01 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日期戳章為憑(見本院附民卷第1
02 頁)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，自應駁回原
03 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。惟此仍無礙原告依所主張之法律關
04 係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起訴，附此敘明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0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

08 法官 吳明駿

09 法官 謝昀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本件不得上訴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13 書記官 林欣緣